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03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關 係 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即兒童丙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二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丙之生父母即相對人丙、乙均為毒品列管人口，丙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產下丙，並坦承於懷孕期間仍施用毒品，導致丙出生檢測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丙、乙長期毒品議題未積極處理改善，無法保護丙免遭毒品危害，實不適任親職，復無其他親屬資源適任替代照顧丙，經聲請人之社會局於113年7月9日將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11日止。惟經追蹤丙、乙仍持續吸毒，不適宜接返丙自行照顧，且聲請人與丙、乙簽署家庭處遇計畫，並將關係人丁（即丙之外祖母）納入處遇計畫內，亦須追蹤計畫執行成效，建立丙、乙、丁照顧分工與支持，是於處遇計畫完成及丙、乙親職知能提升改善前，為顧及丙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

01 置不足以提供丙照顧及安全保護。為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2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自114年  
03 7月12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11日止等語。

04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1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2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3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4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5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6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  
18 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家庭處遇計畫書及  
19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1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0 本院審酌全卷事證，認丙年幼無自保能力，亟須他人穩定養  
21 育保護，惟丙、乙長期毒品議題未獲改善，且其等親職功能  
22 尚待提升，現階段顯無法提供丙穩定生活與適切照顧，為確  
23 保丙之最佳利益，聲請人之社會局已著手推動家庭處遇計  
24 畫，建構由丁擔任主要照顧者，丙、乙為替代照顧者，預計  
25 在丙能適應與成人同步作息、發展狀態提升，以及丙之手足  
26 毛髮採檢排除毒品危害後，再評估丁對丙之實質照顧能力。  
27 由於上述處遇計畫仍需時間追蹤評估；兼衡丙、乙、丁對於  
28 本件延長安置之聲請均無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  
29 稽。是衡酌現階段丙之最佳利益，為維護丙身心健全發展及  
30 權益，暨提供必要之保護，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  
31 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林佑盈